

猶太人在面對死亡的態度和面對生命的態度一致，那就是萬有來自上帝，萬有盡皆為善。猶太人在面對死亡的反應上，和埃及和與希臘人對「來生」的肯定比較起來，是抱持著一種較不確定的態度。而古代的猶太人認為自己的生命傳到兒子身上，對他們而言，「永生」乃是藉由後代傳承自己的生命，並沒有基督徒信仰的死人復活、得到永生觀念。猶太人漫長的歷史中，對於死亡，有不同的觀念。在以下的篇幅本文將就死亡本身、死後的歸宿和復活的觀念這三點來陳述。

（一）死亡本身

在猶太人的傳統中，並沒有所謂的「死亡」，因為死亡時肉體與靈魂二者依然存在，亦即回到他們的出處。在米大示 *מִדְרָשׁ* (*Midrash*) 中描述，因為在上帝眼中創造即善，因此，上帝注視著死亡說：「看阿！死亡即善。」。由此可知，死亡既非命定，也不是天譴，而是創造的一部份。

在希伯來聖經第一次出現「死亡」的字眼是在創世記：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亞當）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善惡知識樹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記二 16-17）

死亡在此處似乎是成為了「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這個行為的「刑罰」，傳統上基督信仰者也是認為死亡是因為人的罪而必須降臨人間。但有些學者卻認為，與其說死亡（肉體的回歸大地）是因為不服從的緣故，勿寧說死亡乃是一個人的自然結果，而上帝持續不斷、用來懲戒他所創造的孩子們的，也並非是死亡本身，而是面對死亡時的憂慮與不安。從希伯來聖經在亞當和夏娃吃了這棵樹的果子之後的記載來看，他們並沒有立即的遭遇肉身的死亡，但是他們卻必須遠離上帝原本給他們居住的福樂之地，從此承受死亡的威脅。

希伯來聖經當中，死亡這個字至少有三種使用方式：生物機能的停止；與上帝的創造力量相反的力量；含有能引人遠離上帝的任何事物的暗示。其中，最多被使用的就是第一項，也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死亡。在後期對聖經的詮釋，認為人類的靈魂 *רוּחַ* (*ruach*)² 被視為具有記憶與個人的特質。在這種信仰之下，人類在降生之時，便是帶著相互依存的純潔靈魂與肉體。靈魂因為在肉體被創造出來之前，便與上帝同在，因此不但先於肉體存在，同時也在肉體滅亡之後，依然存在。

¹ 中文和合譯本翻譯為「分別善惡樹」，此處乃是依照原文翻譯。

² *ruach* 是希伯來文「靈」的音譯，希伯來文有三個字可以譯為靈，另外兩個字是 *נֶפֶשׁ* (*nefesh*) 和 *נְשָׁמָה* (*neshama*)。 *nefesh* 是最接近肉身的靈，有時譯為生物、生命、心、靈、人、屍等，在希臘化時代用以對應希臘哲學講的「魂」。*ruach* 乃是指精神層面的靈，可以用於神、人或動物，也有「風」的意思，中文翻譯為風、氣息、心、靈、魔、精神等。*neshama* 被認為是最高層次的靈，是人與神溝通的靈，中文常翻譯為「氣」或「氣息」。

上帝賦予人類具有生氣的肉體，也就是說，因為帶來生命力的靈（*ruach*）的存在，肉體形式因而有了生氣。生命力顯在兩個部位：呼吸和血液。因此，死亡並不是敵人，也不是對生命不合理的入侵。生死並非是相互背離的，而是在上帝的意志下，結合在一起的。希伯來人認為死亡本身不是壞的，而是上帝創造中的一個美善的歷程。

（二）死後的歸宿

對於死後的歸宿，猶太人相信人死了之後，靈歸到上帝那裡，肉身歸入泥土。現在的猶太律法和傳統規定，在一個猶太人死後，要儘速（最理想是在死後二十四小時內，最遲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將死者下葬。為死者那麼快速的舉行葬禮，是因他們相信，正如身為生命火花的靈魂會立即歸返創造他的上帝那兒，那作為靈魂在世居所的肉身也必須同樣快速地歸回用來創造他的塵土中。由於肉身只是用來暫時盛裝靈魂，而並非生命的本身，因此它不應成為哀悼與崇拜的對象，反倒該速速重返它的本源，就是上帝所造大地裡的塵土。

希伯來聖經有關以上論點的經文如下：

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的靈 נְשָׁמָה (*neshama*) 吹在他的鼻孔裡，那人

就成了活著的靈魂 נֶפֶשׁ (*nefesh*)。(創世記二 7)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世記三 19)

求你記念，你製造我如搏泥一般，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約伯記十 9)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傳道書十二 7)

因著肉身要歸於塵土的觀念，曝屍荒野被視為是上帝對死者最嚴重咒詛，古代及多數現代的猶太人是採用土葬，反對火葬的。他們把焚燒屍體看成是一種殘暴的行為，認為只有聲名狼藉的罪犯或死敵，才應受到這種懲罰（創世記三十八 24 對拉瑪、利未記二十 14 對娶妻並娶其母的，要燒這三人、利未記二十一 9 對行淫之祭司的女兒、阿摩司書二 1 摩押人燒以東王的骸骨），但被割去首級，且受到曝曬的掃羅屍體被焚燒是個例外（撒母耳記上三十一 12）。

（三）復活的觀念

復活的觀念不是每個希伯來人都有的，在早期的希伯來聖經（摩西五經）中並沒有關於復活的經文或故事，人死亡之後就與祖先聚集在一個死者的國度，叫做 שְׁאוֹל (*sheol*)，中文譯為「陰間」，但是那是個善人惡人都去的地方，不同於華人文化的「陰間」。以色列的先祖雅各使用「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創世記三十七 35、創世記四十二 38、創世記四十四 29,31）來說明他的死亡，可見「死亡」是

被看為很悲慘的事情。

在希伯來聖經的列王紀記有先知禱告使人復活的事情：以利亞使西頓撒勒法婦人之子復活（列王紀上十七 17-24）、以利沙使書念婦人之子復活（列王紀下四 18-37），但是這兩個復活的例子均是病死後不久發生的，可以看作離開的靈又回到原來的身體中，不是死後復活。先知以賽亞說到了死亡之後的復活，但是復活僅僅是屬於義人，惡人是不會復活的。

以賽亞書講以色列的敵人：死人必不能再活，陰魂必不能再起。（以賽亞書二十六 14）講以色列人：你的死人要復活，我的屍首要站起。睡在塵埃的阿，要醒起歌唱。（以賽亞書二十六 19）

以西結書首次說到上帝叫先知以西結使枯骨復活的事蹟（以西結書三十七 1-14），經文指出這些復活的枯骨是指以色列全家，神要使絕望的以色列人重新有希望。

第一世紀的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 37/38-ca.110 CE）所提供的史料證明法利賽人（Pharisees）、撒都該人（Sadducees）和艾色尼人（Essenes）三個團體可相提並論，都是第一世紀著名的猶太哲學流派。在新約聖經的記載，在猶太教的宗教派別中，法利賽人是相信人死後有復活，而撒都該人則相信人死後沒有復活的事。

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使徒行傳二十三 8）使徒保羅出自法利賽學派，相信死人復活，他說：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使徒行傳二十四 15）以復活的觀念，保羅強調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是信仰的核心（哥林多前書十五 3-4, 12-20）。

兩約之間的艾色尼人認為身形有期，靈魂不滅，死後有永賞或永刑，區別人類最後的歸宿。1947年發現的《死海古卷》（*The Dead Sea Scrolls*）附近發現了艾色尼人居住的遺址，即「昆蘭公社」（*The Qumran Community*），其中發現的資料看出他們是活躍於第二世紀的宗教社群，具有強烈的善惡二元論，認為世界將有「末日」，是真神親臨審判與懲罰惡者的時刻，當審判的行動結束，「黑暗地坑」將吞噬沉淪者的靈魂，已死的義人將由死裡復活，在真神面前與「永恆使者」共享無窮之樂。